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淑月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51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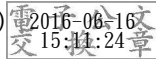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051027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現職公務人員依規定調任須任職滿6個月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者，於105年3月30日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10條修正施行未屆滿限期六個月時，至是日起適用新規定，應延長至任滿一年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6月13日部法三字第1054116055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